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kmold.com)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本公司股本，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主席)

翁建翔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良耀先生

張芳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梁蘊莊女士

曾華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力工業中心

B座9樓19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李沛良先生、李良耀先生及曾華光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2.3，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9年，該董事的進一步任命應以單獨的決議案為準，並由股東批准，隨該決議案提交給股東的文件應說明為什麼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然是獨立的並應重新獲選，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作出這一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和討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華光先生已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確定曾華光先生是否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否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彼之適合性、資歷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考慮到：(i)彼之審計業背景以及戰略運營經驗將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及寶貴見解，並有助董事會擁有多元化之技能及觀點；以及(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之獨立性，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彼之獨立性事宜或事件。提名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儘管曾華光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較長，但彼持續具備獨立判斷，對公司發展戰略及政策制定做出積極貢獻，且具備獨立性，應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必要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倘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行使，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單獨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ii)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i)在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3,2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在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或截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3,326,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上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6,652,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表決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可能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2025年4月22日

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李沛良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5歲，為本集團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積累了逾40年的專業經驗及亦於製造業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良耀先生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東江機械製模廠，1992年將本集團模具製作業務擴展至中國，並將營運遷移至中國深圳。

李先生先後於2003年及2004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深圳機械行業傑出人物」之獎項，並於2013年榮獲南方都市報封為「深圳2013年度人物」。李先生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區召集人、深圳市光明區總商會(工商聯)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榮譽會長及基金會常務委員、香港九龍城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會長、香港深圳社團總會副會長、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總商會常務理事、深圳市光明區慈善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荃灣扶輪社社長(2000年度)。於1974年7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博羅的園洲公社綠蘭小學，並取得初中畢業證。李先生亦為集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和李良耀先生的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被視為於集東有限公司持有的368,066,000股股份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9,400,000股股份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得酬金約2,84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約3,609,000港元。日後任何將支付予李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李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於過去3年亦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李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b) 李良耀先生(「李良耀先生」)

李良耀先生，6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良耀先生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李良耀先生於1983年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沛良先生創辦東江機械製模廠。彼一直擔任經理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自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李良耀先生在中國清華大學研究院修畢EMBA研修班，取得結業證書。於2013年6月，李良耀先生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良耀先生亦為集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股東及董事、適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和李沛良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被視為於適時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53,640,000股股份外，李良耀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良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根據服務合約，李良耀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李良耀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李良耀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得酬金約1,95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約1,709,000港元。日後任何將支付予李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李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除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李良耀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良耀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李良耀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c) 曾華光先生(「曾先生」)

曾華光先生，72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0年的經驗。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及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彼亦擔任HUYA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YA)之獨立董事。曾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向曾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22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曾先生每年獲授予董事酬金總額3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曾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曾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曾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 (1) (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之股份購回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首先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確定規則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以下為更重要內容之總結：

(a) 股東許可

所有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交股份購回之建議必須提前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或者通過一般授權或是具體相關交易之具體許可。

(b) 股本

於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能超過此決議案通過並獲得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3,260,000股股份。根據已通過之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不可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獲得購回授權或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至多可購回83,326,000股。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公司僅能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為最新刊發之經審計賬目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較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上述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於即使存在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則另當別論。

(e) 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受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f)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解釋性陳述和擬議購回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庫存股之修訂取消註銷回購股份，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鑒於上市規則變更，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第8(a)項普通決議案中的發行授權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g) 收購守則

倘由於股份購回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

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李沛良先生於457,4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0%。該等股份中，368,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17%)由集東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3%)由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假如(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33,260,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李沛良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即457,46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而倘董事根據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定除因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的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李沛良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1.0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2. 股份購回及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購回或贖回之股份。

自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54	1.43
5月	2.18	1.52
6月	2.02	1.73
7月	1.98	1.73
8月	1.87	1.67
9月	1.78	1.62
10月	1.91	1.71
11月	1.87	1.75
12月	2.60	1.82
2025年		
1月	2.45	1.90
2月	2.13	1.85
3月	2.60	1.93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4	1.70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茲通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李沛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李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牽涉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者則除外；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就零碎股權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股份鬚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規定而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25年4月22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6.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梁蘊莊女士及曾華光先生。